

证券代码：601188

股票简称：龙江交通

编号：临2012—007

##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☆ 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新增提案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龙江交通”或“公司”)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数814,200,000股，占总股份数的67.11%（其中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代表股份数596,803,607股，占总股份数的49.19%；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217,396,393股，占总股份数的17.92%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将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6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。公司7名董事、

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第一项：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 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### 第二项：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 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### 第三项：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： 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### 第四项：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,612,334.56元，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,861,233.46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5,751,101.10元。拟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121,32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

12,132,000.00 元，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2011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： 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**第五项：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同意： 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**第六项：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同意： 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**第七项：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： 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**第八项：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由赵阳先生接替匡伟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即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。赵阳先生简历详见刊载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 2012-004

号公告。

同意： 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康达律师”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康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